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危废库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危废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内，建设内容为对厂区内闲置的一般物料储物库进行规范化改造，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总投资21.4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采用全密闭镀锌铁桶盛装，确保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类、分区存放

3、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9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9日印发 |